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30號
衡工量值式
審計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1999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0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
第30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1999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0號報告書

目錄

頁數

I. 引言

| | | |
|----|------------|---|
| 1.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 1 |
| 2. | 委員會的成員 | 1 |

II. 程序

| | | |
|----|---------|---|
| 1. | 委員會的程序 | 2 |
| 2. | 委員會的報告書 | 2 |
| 3. | 政府的回應 | 3 |

III. 審計署署長1996至9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29號報告書)

| | | |
|----|-------|---|
| 1. | 提交報告書 | 4 |
| 2. | 政府覆文 | 4 |

IV.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 | | |
|----|---------------|---|
| 1. | 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報告書 | 5 |
| 2. | 會議 | 5 |
| 3. | 報告書的編排 | 5 |
| 4. | 鳴謝 | 5 |

目錄

| | 頁數 |
|--|-------|
| V. 章節 | |
| 1. 物料管理 | 6-17 |
| 2.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18-33 |
| 3.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 34 |
| 4.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 35-43 |
| 5.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 44-56 |
|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 57 |
|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審計署署長第30號報告書內章節 | 58 |
|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59-60 |
|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 61-62 |
|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主要證人 | 63 |
| 附錄4 1998年12月3日(星期四)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在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 64 |
| 附錄5 1998年12月10日(星期四)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在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 65 |
| 附錄6 資訊科技署署長1998年12月24日有關物料管理的來函 | 66-67 |
| 附錄7 民事法律專員1998年12月16日有關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的來函 | 68-69 |

目錄

| | | 頁數 |
|-------------|--|--------|
| 附錄8 | 民事法律專員 1999年1月26日有關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的來函 | 70-79 |
| 附錄9 | 財經事務局 1998年12月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的文件 | 80-88 |
| 附錄10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998年12月有關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的文件 | 89-91 |
| 附錄11 |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 1998年12月17日有關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的來函 | 92-95 |
| 附錄12 | 禮賓處處長 1998年12月23日有關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的來函 | 96 |
| 附錄13 | 機電工程署署長 1998年12月15日有關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的便箋 | 97-98 |
| 附錄14 | 審計署署長 1998年12月17日有關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的來函 | 99-101 |

I.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I**。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李家祥議員, JP

副主席 : 李華明議員

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秘書 : 林葉慕菲女士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II.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以下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有關問題影響一個或以上的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總部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傳召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辭；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出席委員會聆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回應審計署署長於1998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的第30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程 序

3.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本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該會呈交覆文。

III. 審計署署長1996至97年度 政府帳目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29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的1996至97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29號報告書)，已於1997年11月19日提交臨時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亦已於1998年2月11日提交該會，因此符合《核數條例》及《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臨時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29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已於1998年4月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委員會將於下一份報告書內論述該覆文所引起的事宜。

IV.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在1998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其認為在審計署署長第30號報告書中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不過，委員會期望政府會對報告書所提及的其他事項，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召開了13次會議，其中6次為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21名證人，包括5名政策局局長和7名部門首長的證供。主要證人的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主席在1998年12月3日首次公開聆訊席上所發表的序辭，以及在1998年12月10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分別載於**附錄4**及**附錄5**。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分別載於下文第1至5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逐字記錄本將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查閱。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非常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究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第1章

物料管理

在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物料管理的章節時，委員會關注以下各方面的事宜：

第I部分：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未編配物料

儲貨周轉率

2. 委員會察悉，政府物料供應處在作出服務承諾時所訂定的目標儲貨周轉率偏低，而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訂定更高及更富挑戰性的目標儲貨周轉率，以提高該處儲存及分發物料這兩項職能的成本效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段提及，政府物料供應處致力逐步提高儲貨周轉率，自1998年起，該處把目標儲貨周轉率由每年3次增至4次，並由1999年起，把通用物品的儲貨周轉率增至每年5次。就此，委員會詢問最有效用的儲貨周轉率為何。**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薛明先生**表示：

- 儲貨周轉率會因應不同種類的物料而有重大分別，可以高至每年25次或低至每年1次；
- 政府物料供應處正嘗試：
 - (i) 逐步提高儲貨周轉率；
 - (ii) 提供全面服務，為各部門供應各式各樣的通用物品；及
 - (iii) 避免因要求供應商增加送貨次數以致總成本增加。

3. 委員會關注政府物料供應處能否應用“適時”送貨的概念，**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就此答稱：

- 該概念主要應用於製造業，被認為不適用於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運作；
- 利用“貨倉運作、存貨管理及物料提取電腦系統”(下稱“新貨倉管理系統”)這個新電腦系統計算的經濟訂貨量，可有助該處釐定最理想的存貨結餘；及

物料管理

—— 對於委員會所提出，政府物料供應處應與供應商磋商以便在某程度上達至“適時”送貨概念的意見，他會加以考慮。

存貨差異

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4段載述，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15(b)(iii)條(即舊有《物料供應規例》第391(c)條)的規定，各部門把物料從某一存貨地點轉移至另一存貨地點時，在即將轉移前及緊接轉移後，均須進行徹底檢驗及查核。委員會察悉，在1996年7月及8月，政府物料供應處曾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查核工作，檢查儲存於油街及長沙灣貨倉的各類物料。因此，委員會詢問該處為何違反《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15(b)(iii)條的規定，在1996年11月把存放於該兩個貨倉的物料遷往柴灣貨倉前沒有進行存貨查核工作。**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解釋：**

- 他同意倘能在即將搬遷物料前進行存貨查核工作，以編訂準確的期末結餘，應會更為理想；
- 考慮到存貨查核工作的規模龐大，所需點算的物料單位為數逾2 600萬個，並需要1 856個工作小時才能完成，故此，政府物料供應處認為有需要在把物料遷往柴灣新貨倉的數個月前，進行存貨查核工作。如要在即將搬遷物料前進行全面的存貨查核工作，暫停物料運送服務的時間將會延長；及
- 政府物料供應處原擬利用新貨倉管理系統這個新電腦系統協助搬遷工作。在此情況下，存貨查核工作便不會出現問題。該系統的主要功能若可如期使用(即在1996年8月使用)，存貨紀錄本應可在搬遷物料前，從舊電腦系統(即存貨管理、採購及會計控制技巧系統)轉移至新貨倉管理系統；工作人員亦應可按照這些紀錄核對實際的存貨；而在搬遷物料期間，新貨倉管理系統應可讓工作人員完全掌握存貨的搬運情況。

5. 委員會關注，政府物料供應處在搬遷物料後，於1996年11月底至12月初期間，進行全面的存貨查核工作，結果顯示，433類存貨項目出現盤虧情況，涉及金額878萬元，而盤盈的存貨項目則有317類，總值839萬元。不過，該處並沒有迅速把存貨出現差異一事呈報，亦未向

物料管理

庫務局局長申請註銷盤虧物料，此舉違反《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35及1040條的規定。**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答稱：

- 政府物料供應處所持的見解是，物料遷移倉庫期間應沒有遺失存貨，而在1996年11月及12月進行的存貨查核工作所得的結果“並不準確”；
- 在1997年11月，政府物料供應處重新查核在上一次進行存貨查核工作時錄得以價值計算出現最嚴重盤虧情況的30項物料，結果得出極為不同的數據，在該30項先前被發現盤虧的物料中，有10項證實完全沒有盤虧情況，另外8項總值113,152元的物料出現盤盈情況，還有12項總值228,677元的物料出現盤虧情況。這次重新查核證實了先前進行的存貨查核工作所得的結果並不可靠；
- 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安排在1998年4月進行另一次全面存貨查核工作，以確定柴灣貨倉的實際存貨紀錄，結果發現實際盤虧物料的總值只是616,000元；及
- 由於該處未能肯定實際的存貨差異情況，以致隨後可能需要更正所報資料，因此，若貿然向庫務局局長申請註銷“有關差異”，並非恰當的做法。

6. 委員會察悉，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8年4月進行另一次全面的存貨查核後，才就存貨差異的事宜向庫務局局長提交報告。委員會詢問為何該處不早一些向庫務局局長提交該報告。**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答稱，他本可把有關情況告知庫務局局長，但他作為管制人員，應在可能範圍內盡早提供可靠的存貨結餘，繼而申請註銷任何盤虧物料，這樣做似乎更為恰當。**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補充：

-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並無條文規定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應在何時把有關存貨差異的事宜通知庫務局局長，而她認為最適宜由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因應當時的情況，決定何時向她報告此事；及
-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高級人員在1997年4月才知悉，存貨查核工作所得的結果顯示存貨紀錄不準確。她認為，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應考慮所需採取的行動及措施，收緊各項運作

物料管理

安排，以便該處的高級人員可迅速接獲出現問題的報告，並了解問題的性質，以及為應付問題制訂對策。

7.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曾解釋，存貨查核工作所出現的問題是由於新貨倉管理系統未能及時投入服務所致，委員會就此詢問為何政府物料供應處在沒有新貨倉管理系統協助的情況下，便無法進行可靠的盤存，因為私人機構在沒有精密電腦系統協助的情況下，亦能進行大量可靠的存貨查核工作。**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表示：

- 在搬遷物料前，存貨是放置在固定地點的，而先前採用的電腦系統(即存貨管理、採購及會計控制技巧系統)本可協助進行全面查核存貨的工作；及
- 問題是當存貨遷往柴灣新貨倉，並透過非固定地點存放物品的方式存放後，該處在欠缺新貨倉管理系統的情況下，實不可能取得電腦提供的存貨結餘、物料紀錄或存貨位置一覽表。因此，該處在搬遷物料後查核存貨時，發現極難確定所有存貨的位置。

新貨倉管理系統的推行

8.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350條，各部門應確保所擬訂的投標規格符合政府的採購原則，即維持公開及公平的競爭。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段載述，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理應注意到，在新貨倉管理系統的招標文件訂明只可採用套裝軟件A或套裝軟件B進行調校，會使政府無法符合最物有所值的原則。鑑於為新貨倉管理系統所進行的招標有所規限，委員會詢問，為新貨倉管理系統擬訂的投標規格沒有訂明可採用“相等的套裝軟件”，會否使這項投標受到不必要的限制，以致政府因缺乏競爭而收到較高的投標索價。**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表示：

- 在招標文件訂明可接納性能相等的軟件是正常的做法；
- 不過，就新貨倉管理系統而言，由於時間短促，該處認為若進一步物色其他可替代的軟件，可能會造成延誤；
- 雖然該處希望引入更多競爭，但唯一對新貨倉管理系統的招標工作作出回應的投標者，其標書已能符合該處的全部要求；及

物料管理

—— 投標索價合理，並沒有超出預算，實際索價金額其後經商討後更有所降低。

9.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3段第1分段，顧問已在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指出，套裝軟件A的所需版本或會未能及時推出。就此，委員會詢問，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若曾跟進顧問的意見，會否發現套裝軟件A的所需版本未能在招標時推出。**資訊科技署署長劉錦洪先生**在回答時表示：

—— 套裝軟件A是貨倉管理系統，而市面上已有該系統的一個可以在某個硬件或平台上運作的版本；

—— 現時市面上正使用不同的平台運作，而有關的供應商極有興趣透過調校套裝軟件A，使其可在開放式的平台運作，藉以擴展業務；

—— 根據資訊科技署在招標期間所收集的資料，可供套裝軟件A使用的開放式平台版本即將在市面推出，而有關供應商表示有興趣參加投標；及

—— 因此，招標文件載有採用套裝軟件A的規定。

10.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補充，沒有跡象顯示套裝軟件A的供應商無法投標。在進行招標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曾出席由套裝軟件A的供應商進行的示範。該供應商保證會趕及在招標前，修改套裝軟件A，使其可在開放式平台上運作，從而符合各項要求。

11. 審計署曾表示，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低估了把選定的套裝電腦軟件調校至符合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就此，委員會詢問該兩個部門有否評估調校軟件所需的工作量。**資訊科技署署長**答稱：

—— 要確定調校套裝軟件所需的工作量，必須對有關軟件及其規格有廣泛的認識，這點至為重要；及

物料管理

——資訊科技署並不熟悉選定的套裝軟件的內容及規格。因此，該署並沒有在這方面進行詳細審核，只能依靠顧問的建議評估調校軟件所需的工作量。

延遲推行新貨倉管理系統的協定違約金

12. 委員會關注，協定違約金的上限(訂為合約價格的10%)已令政府無法就新貨倉管理系統延遲推行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取回合理的款額，而未能取回的協定違約金估計為1,045萬元。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仔細評估新貨倉管理系統合約所訂的協定違約金，藉以反映政府所蒙受的實際損失或損害。**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

- 根據一般指引，標準電腦合約訂明，政府因承辦商延誤而可索取的協定違約金的上限為10%；
- 資訊科技署以往曾就不少電腦化計劃合約與承辦商商討協定違約金的上限，在這方面已積累了多年的經驗。根據該署的經驗，協定違約金的上限若高於合約價格的10%，承辦商會傾向討價還價，爭取降低上限的金額；
- 如設定較高的上限，則會延長合約條款的商討過程，因為承辦商會提出反建議；及
- 由於承辦商將須更為審慎地計算本身所需的成本，投標價格將會上升。

13. 審計署認為，只要完成計劃的時間表定得切實合理，把協定違約金的上限刪除或提高，在公開競投的情況下，應不會促使投標者把投標價格大幅提升。委員會詢問，給予新貨倉管理系統承辦商的時間是否合理。**資訊科技署署長**承認，由於資訊科技署並不熟悉選定的套裝軟件的規格，因而無從確定調校該套裝軟件供政府物料供應處使用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及人力資源。該署在作出決定時，只能參考當時所得的資料及顧問的建議。

14. 在公開聆訊後，**資訊科技署署長**於1998年12月24日作出書面回覆(**附錄6**)時告知委員會：

物料管理

- 律政司根據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的要求所擬訂的標準電腦合約訂明，政府因承辦商延誤而可索取的協定違約金的上限為10%；
- 資訊科技署在制定上述一般指引時，並沒有正式研究或評估市場的一貫做法；
- 資訊科技署會不時檢討及修訂標準電腦合約，以反映市場的變動及政府在採購方面的需要；
- 在近期進行的一項計劃中，資訊科技署把協定違約金的上限設定為15%，這反映該署會在情況許可時提高協定違約金的上限；
- 資訊科技署並沒有就評估協定違約金的事宜訂定指引，但按照一般慣例，招標文件所指明的協定違約金額是根據有關計劃的報稱利益及計劃延誤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而定出的；及
- 投標者參與競投的興趣與協定違約金的上限水平沒有明顯的關係。

15. 關於評估顧問能否提供所需服務一事，委員會察覺到資訊科技署及有關顧問均非熟悉所選定套裝軟件的專家，因而詢問該署如何肯定顧問作出的評估及建議準確無誤。**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

- 資訊科技署在選擇所需套裝軟件時，已考慮在操作及功能方面所有必需的資料，以確保顧問所推薦的套裝軟件能符合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需要；
- 問題在於調校軟件時所涉及的工作量，原因是這方面所需的時間及工作量較顧問所估計者為多；及
- 他承認，若由資訊科技署進行顧問的工作，負責評估調校軟件所涉及的工作量，便會增加計劃如期完成的可能性。

16. 委員會認為，如某部門聘請顧問，但沒有適當監察該顧問的表現，該部門實難辭其咎。**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

物料管理

—— 他同意，負責聘請顧問的部門應就有關顧問的表現承擔責任；及

—— 在甄選顧問的過程中，有關部門會選擇具備很高專業水平的顧問，而在許多方面，該部門必須信賴顧問的專業水平。

17.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亦同意，如顧問的工作未達到所要求的水準，或未能完成所需進行的工作，聘請該顧問的部門確須負上責任。他續稱，由於有關顧問所推薦的套裝軟件至少已證明適合政府物料供應處使用，因此該處對顧問的工作表示滿意。

第II部分：香港警務處的部門物料

1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0(c)段，警務處會繼續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更多紀律人員職位改由文職人員擔任，該處並就所有專責職位展開全面檢討，當中會研究物料統籌科有否需要設立高級警司及警司這兩個職位。委員會詢問可否由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擔任該兩個職位。
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表示：

—— 在1993年，當局曾檢討物料統籌科是否需要警務人員，所得的結論是，鑑於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所需的制服、槍械、設備及其他物料，都是非常複雜及多元化，物料統籌科中所有紀律人員的職位應予保留，包括高級警司及警司兩個職位；

—— 不過，在1997年5月，物料統籌科內總督察的職位由總物料供應主任填補；及

—— 警務處會繼續與政府物料供應處商討，研究可否進一步把紀律人員職位改由文職人員擔任。

19. 委員會關注警務處的人力資源及人手調配安排，**警務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

—— 目前並無警務人員不足的問題；及

—— 如當局決定高級警司及警司兩個職位應改由物料供應職系人員填補，有關警務人員會被調離原來的崗位。

物料管理

20. 委員會察悉，其他紀律部門的物料統籌科，一般都是由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擔任主管，處理物料供應事務。就此，委員會詢問警務處與其他紀律部門在物料管理方面有何不同之處。委員會亦詢問，如警務人員的職位改由物料供應職系人員填補，會否有危險。**警務處處長**在回答時表示：

- 由物料供應職系人員填補警務人員職位並不會有任何危險，事實上，現時警務處內已有超過190名此類人員；
- 鑑於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所需的制服、槍械、設備及其他物料，都是非常複雜及多元化，以及考慮到所涉及的物料數量，現時負責管理物料統籌科的人員編制應維持不變；及
- 由有關部門的主管決定應由何人填補哪一個職位，是最妥當的做法。

21.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儲貨周轉率

- 察悉政府物料供應處致力逐步提高儲貨周轉率，以提高該處儲存及分發物料這兩項職能的成本效益；

存貨差異

- 關注政府物料供應處忽略了在搬遷工作前先進行周詳策劃的重要性，同時亦忽略了有需要為記錄物料搬遷情況制訂全面的管制系統；

- 十分關注：

- (i) 在搬遷物料的數個月之前進行全面存貨查核工作的安排並不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 (ii) 在1996年11月及12月進行全面存貨查核工作時，發現存貨差異的情況嚴重，以及該處在更新存貨紀錄方面的內部管制系統證明存有漏洞；及

物料管理

- (iii) 儘管存貨差異的情況嚴重，但該處並無就此事迅速展開調查，以確定在會計和內部管制系統是否存有漏洞或不當之處；
- 敦促審計署長審查1998年4月所進行的存貨查核工作，並保證沒有造成重大損失；
- 新貨倉管理系統的推行
- 對下述事宜表示不滿：
 - (i) 政府物料供應處未有因應新貨倉管理系統延遲實施而擬訂應變計劃，以致其後無法及時採取補救行動；及
 - (ii) 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未能認識到，在搬遷物料前備存準確的存貨紀錄至為重要，以及在1995年10月進行招標工作前，並沒有謹慎行事，以確保市面上有所需的套裝軟件版本；
- 十分關注由於沒有競爭，導致新貨倉管理系統的招標工作未能完全達到最物有所值的預期目的；
- 關注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低估了把建議使用的套裝電腦軟件調校至符合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要求所涉及的工作量；
- 對於政府物料供應處即使已獲得資訊科技署的協助及已進行顧問研究，仍未能為新貨倉管理系統的招標及推行事宜作周詳的策劃表示詫異；
- 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性質的事件，建議在日後推行電腦化計劃時，使用部門的首長及資訊科技署長應：

- (i) 在決定採用套裝軟件或特製系統制訂方式前，先行評估按規格調校套裝電腦軟件所涉及的工作量；
- (ii) 就政府擬購置的每套專門套裝電腦軟件，進行全面的市場調查，以查明：

物料管理

- (a) 購置或使用有關套裝軟件，會否涉及專營安排；及
- (b) 可否隨時獲得所需的套裝軟件版本，以趕及進行招標工作；
- (iii) 採用最適當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招標策略；
- (iv) 確保在未經政府事先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辦商不會把合約批予任何分包商；及
- (v) 擬訂處理緊急情況的有效應變計劃，即使在提供服務(特別是為主要使用者提供服務)時遇到阻延，亦能迅速作出回應；

延遲推行新貨倉管理系統的協定違約金

- 關注新貨倉管理系統合約沒有把該系統若延遲推行，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所須承擔的額外員工費用，計算在每天的協定違約金之內；
- 十分關注新貨倉管理系統合約把協定違約金的上限設定為合約價格的10%，令政府無法合理地收回因延遲推行該系統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認為：
 - (i) 事先制定詳細的預備計劃及清晰的招標規格，而非依賴協定違約金，是保障政府利益的最妥善政策；及
 - (ii) 在釐定適當的協定違約金水平時，資訊科技署應進行有系統的市場調查，以便在保障政府的利益與增強承辦商的投標意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警務處的物料管理

- 知悉警務處所奉行的政策是，盡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更多紀律人員職位改由文職人員擔任，從而達致最物有所值的目的；

物料管理

- 認為存在著機會可以由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替代警務處物料統籌科的高級警司及警司，以及各警署的庶務警長，執行物料供應職務；
- 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聯同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 (i) 推行試驗計劃，委派物料供應職系人員取代庶務警長，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負責管理若干警察單位貨倉，藉以研究可否由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接管警察單位貨倉的管理工作；及
 - (ii) 重新研究負責管理物料統籌科的高級警司及警司這兩個職位可否改由文職人員擔任，從而達到更物有所值的目的；
- 希望繼續獲悉：
 - (i) 把物料統籌科的職位及各警署的庶務警長改由文職人員擔任的進展情況；及
 - (ii) 警務處及政府物料供應處就後者為警察單位提供送貨服務的運作細節所進行商討的結果；及
- 建議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應根據在警察單位貨倉推行試驗計劃所得結果，考慮聯同其他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推行類似的試驗計劃。

第2章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進行的審查，範圍包括以下與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的事宜：

- 實施記錄時間制度；
-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
- 衡量生產力及服務表現；
- 監察民事訴訟案件的進度；及
- 海外地區在收回成本及與私人執業律師競爭方面的經驗。

2. 在公開聆訊上，**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首先發表聲明表示：

- 歡迎審計署對民事法律科的運作進行審查，並就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的進度作出評論；
- 原則上接納審計署大部分的建議，而且已開始實行其中一些建議，包括：
 - (i) 在資訊系統策略中加入為民事訴訟組而設的記錄時間制度。這項措施有助評估法律程序的訟費。新制度會以電腦進行，並特別為提供資料以便計算每宗案件的訟費而設計；
 - (ii) 密切監察資訊系統策略下的其他計劃，並致力於1999年9月前按新訂的目標如期完成各項計劃。(資訊系統策略共有7項計劃，其中4項已經完成，分別為網絡裝設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英文文件管理系統、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其餘3項計劃包括電子資訊追索計劃、行政系統和資料中心計劃)；
 - (iii) 有效運用律政司歷年所作的各項服務承諾，以監察部門的工作量。律政司按照監察這些服務表現的成效指標，每季評估工作量的增長，從而作出相應的人手調配安排。為配合政府的資源增值計劃，律政司已著手進行覆檢，以期盡量提高生產力；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iv) 為民事訴訟組和債項追收組所有檔案加設條碼，以改善追索檔案的程序，並確保電腦紀錄定期更新；及

(v) 採取各項步驟，確保能及時再行註冊及妥善執行各項押記令。直至現在，律政司已查核過所有押記令的檔案，並因應情況把押記令再行註冊。

—— 律政司樂於遵從審計署的建議，並會密切注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從中汲取適當的經驗；

——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致力為政府各部門及政策局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法律服務，特別是追收債項的工作；及

—— 債項追收組在1996至1998年期間，平均每月收回的債款已由126萬元增至432萬元，由此可見，這方面的工作已有所改進。

3. 委員會察悉，律政司於1990年10月主動在民事法律科實施記錄時間制度。雖然律政司在1992至93年度的周年預算中表示，記錄時間制度初步取得成效，但該制度不久便變得不受歡迎，而交回時間記錄表的比率偏低。因此，律政司於1993年年中停止採用該制度。委員會詢問箇中原因，**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表示：

—— 在1990年實施的記錄時間制度，其主要問題在於過分側重記錄個別律師所做的工作；

—— 這個制度的作用不大，因為衡量所做工作的成本效益，應以該科的整體工作為依據，不應單憑該科個別人員的工作來衡量；及

—— 這個制度又嘗試把每名律師每日所做的工作，分成每10分鐘一節，但這樣既不能衡量個別律師的實際生產力，也無法藉此衡量該科的整體生產力。

4. 委員會察悉，私人律師行亦有採用類似的記錄時間制度，並認為該制度行之有效。委員會詢問為何該制度在民事法律科卻未能收效。**民事法律專員**表示：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私人律師行的記錄時間制度，主要是為向委託人收費而設。除民事訴訟組外，該制度對民事法律科並不適用；及
- 即使民事訴訟組需要記錄每宗案件所支付的費用，但最重要的工作是開設檔案，記錄就每宗案件所花的時間總數，而不是記錄個別律師的工作時數和身份。

5. 委員會就計算收回某筆債項的開支提出詢問，**民事法律專員**在回答時表示：

- 評估個別律師就每宗案件所做的工作，是了無意義的；
- 在計算收回某筆債項的開支時，應一併衡量律師及輔助人員所做的工作；及
- 根據一些未經整理的數據，收回債項所需的成本有顯著改進。收回債項所需的成本，已由每收回1元債款便需付出約1元成本，下降至每收回1元債款只需要近0.2元成本。

6. 委員會認為，把整體數字和整體成本作一比較，自有其作用，但衡量個別專業人員的服務表現亦同樣有用，因為此舉對人力策劃非常重要。鑑於律政司有計劃日後在民事訴訟組再次實施記錄時間制度，委員會問及該計劃的詳情。**民事法律專員**表示：

- 律政司建議在電腦系統加入一項設施，以記錄專業人員就訴訟案件所花的時間，藉此提供有關計算訟費的資料；及
- 將會在資訊系統策略下的追索計劃加入記錄時間功能；相對於以人手在檔案寫上紀錄，這是個加強了的電腦化記錄系統。

7. **律政司政務專員林瑞麟先生**補充：

- 資訊系統策略的追索系統現已擴展至可供整個律政司使用；
- 這個系統有助追索每宗發牌個案及每宗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個案的進展情況，亦可備存紀錄，清楚載明民事法律科為每宗案件所用的時間及應收回的訟費；及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民事訴訟組亦可利用資訊系統策略下的電腦系統協助追回法院訟費。

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段的最後分段所載，律政司司長認為，將記錄時間制度擴展至民事法律科其他無需計算訟費的組別的機會不大。有見及此，委員會詢問這是否表示，不論記錄時間制度的成效如何，亦不會將其擴展至民事法律科其他組別或律政司其他科別。**律政司司長解釋：**

—— 就某些科別如法律政策科而言，將記錄時間制度擴展至這些科別的機會不大；

—— 由於計算訟費已是刑事檢控科必須執行的工作之一，因此記錄時間制度對該科的工作或會有幫助；及

—— 總的來說，律政司會研究如何在民事訴訟組實施記錄時間制度，並須先行評估其結果及成效，然後才會進一步擴展記錄時間制度。

9.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

—— 作為推行的第一步，新的記錄時間制度會先由民事訴訟組的律師開始使用，如這制度證實能成功推行，而且切合工作所需，便可能會擴展至民事法律科其他組別，以至律政司其他科別；及

—— 這項安排與審計署所建議的十分相近；

10. 委員會詢問新的記錄時間制度將於何時備妥。**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新制度將於1999年年初實施，而資訊系統策略則預期最遲於1999年9月完成。

1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段指出，庫務局局長認為記錄時間可以是相當勞工密集的工作，因此她對記錄時間制度在管理方面所帶來的好處，有所保留。委員會詢問庫務局局長，她是否仍然堅持這個看法。**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表示：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她希望得悉更多關於資訊系統策略追索計劃的資料，因為預期這項計劃可為律政司提供精確和有效的方法，用以記錄律政司職員的工作時間；
- 以往採用的記錄時間制度以勞工密集的方式進行，她相信擬議的新制度會更為精簡，而且更為律政司的有關職員接受；及
- 新制度亦可令記錄所得的資料更為準確。

12. 至於透過跨部門收費以收回成本的問題，**庫務局局長**表示：

- 政府內有很多部門負責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律政司是其中之一；
- 根據政府內部的財務及會計規例和常務會計指令，就政府內部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只在5個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及另外兩個部門實施，這兩個部門分別為政府印務局及政府車輛管理處；
- 現行的跨部門收費制度是恰當而必要的，原因如下：
 - (i) 如所有提供服務的部門均向用家部門收取費用，政府的開支帳目和收入帳目便難免同時膨脹。這種做法既無必要，亦不可取；及
 - (ii) 提供服務的部門將要動用更多資源，例如增聘人手，負責發出帳單及處理一切向用家部門收取服務費用所需的會計工作。這樣做只會令公帑“左袋入右袋出”，無疑是浪費資源。因此，全面向用家部門收取費用並非值得採用的方法。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13. 有關政府部門的服務表現指標，**庫務局局長**表示：

- 目前只是有限度地在若干部門實施跨部門收費制度，但這並非表示提供服務的部門無須著重效率和成本效益。行政長官在1997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應以目標為本；及
- 不同部門有不同的服務表現指標，而這些指標亦已納入個別部門的周年預算內。各部門首長、管制人員、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均可評估政府各部門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達到其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以及評估其運作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

14. 委員會注意到，律政司並沒有就其法律諮詢和訴訟服務向政府部門(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除外)收取費用，因此詢問在律政司民事訴訟組實施新的記錄時間制度是否浪費資源。**庫務局局長**表示：

- 這要視乎設立新的記錄時間制度需要投入多少資源而定；
- 相信在資訊系統策略下的新記錄時間制度可提供一套精簡程序，讓民事訴訟組的律師可記錄其工作時間；
- 她認為這個制度亦可為律政司司長提供管理資料，這些資料有助於監察表現、訂定優先處理事宜、爭取資源，以及按優先需要分配資源；及
- 民事訴訟組將會是律政司推行記錄時間制度的試點，應否把記錄時間制度擴展至律政司的其他科別或組別，須由律政司司長決定。

15. 關於應否把跨部門收費制度全面擴展至律政司的問題，**庫務局局長**表示：

- 政府不希望其收支帳目因跨部門收費制度而不必要地膨脹；
- 由於用家部門未必能夠準確估計本身需要律政司提供多少服務，因此會引致庫務局和用家部門須處理大量不必要的工作；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當部門擬定其周年預算時，根本無法估計需要多少撥款，以便向律政司要求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務，而各政府部門亦不可能準確預計每年所需法律服務的費用；及
- 如有部門因要應付重大個案而需要尋求法律服務，該部門便須申請追加撥款。因此，將跨部門收費制度全面擴展至包括律政司，未必是可取的做法。

16.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65(b)段所載，律政司司長表示，其他先進國家如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情況與香港截然不同，不應假定這些國家的制度切合香港情況，而且適用於香港。把香港的情況與這些國家比較，實在困難。委員會詢問，先進國家的經驗是否完全不適用於香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

- 審計署只是建議香港或可把先進國家的經驗作為借鑑，律政司亦認同這看法；
- 在上述先進國家，只有本身設有內部法律顧問的部門才會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而遴選、委託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的一切工作，均由該部門的內部律師負責；
- 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在香港，只能透過律政司把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
- 先進國家的很多政府部門都設有內部的法律科，幾乎所有法律意見都會由內部的律師提供。這情況與香港的情況完全不同，因為在香港，所有法律意見都由律政司提供；及
- 因此，要把香港的情況與其他先進國家的情況比較，實在困難。

17. 委員會表示關注向用家收回服務成本的事宜，並關注在先進國家收回成本是否較在香港收回成本容易。**民事法律專員**在回應時表示：

- 以英國的情況為例，各個政府部門須就財政部律政科(Treasury Solicitors Department)提供的法律服務付還費用；及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這安排與庫務局局長較早時所指的跨部門收費制度十分相近。庫務局局長已經表明，不贊成在香港全面實行這項安排。

18. 鑑於香港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量比以前減少，他們所收取的費用亦似乎正在調低，委員會詢問，律政司在考慮是否增加外判案件的數目時，私人執業律師調低收費會否是一項有利的考慮因素。**律政司司長**表示：

—— 律政司留意到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量大幅減少；
—— 法律界專業團體已要求律政司考慮可否增加外判的工作；及
—— 律政司將會定期與有關的專業團體聯絡，以便檢討外判案件的安排，確保外判安排最能達到物有所值的目標。

19.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

—— 律政司內部律師的職員費用，由政府律師平均每小時511元至首席政府律師平均每小時1,420元不等；
—— 在外判的案件中，律師的收費由每小時1,200元至4,000元不等，而大律師的收費則由每小時1,000元至4,500元不等；
—— 如果以直接的職員費用作比較，政府內部律師的職員費用低於私人執業律師所收取的費用，而且相差幅度頗大；及
—— 如果把辦公室費用、秘書支援工作及其他方面的費用均計算在內，政府律師的職員費用為平均每小時858元，而首席政府律師則為平均每小時2,626元。然而，即使把這些費用計算在內，政府律師的費用依然較私人執業律師所收取的費用為低。

20. 委員會詢問民事法律科外判民事訴訟案件的數目和所涉及的費用總額。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比較政府律師所處理的案件和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民事法律專員**表示：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如要有意義地計出外判案件的百分比，實在非常困難，因為大部分案件都只是追收小額債項，把這些案件外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
- 在外判的案件當中，幾乎所有案件都是與建造事宜有關的訴訟案件。這些案件的數目不多，但所涉及的費用高昂，要計算這類案件的百分比相當困難；
- 大部分在高等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案件均會委託外界的大律師處理，但這類案件的數目同樣不多；及
- 對於那些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會予以外判的案件，律政司已經把大部分這類案件委託外界律師處理。

21. 應委員會的要求，**民事法律專員**在1998年12月16日致委員會的來函(**附錄7**)中提供以下資料：

- 政府律師的每小時費用；
- 1998年受民事法律科委託辦案的外界律師每小時薪酬幅度；
- 民事法律科委託外界律師辦案的工作總開支及案件數目；及
- 由政府律師處理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及委託外界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

22. 應委員會的要求，**民事法律專員**在1999年1月26日致委員會的來函(**附錄8**)中，再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律政司內部有何機制，用以密切注視市場內法律專業人員的收費／薪酬趨勢，以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在外判案件中所收取的薪酬金額；
- 在1996至97年度、1997至98年度及1998至99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就各級政府律師辦理的案件及由具備相若專業地位及資歷的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外判案件而言，政府承擔的費用總額比較；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律政司在外判案件時如何遴選私人執業律師、所採用的遴選準則，以及律政司會採取甚麼措施，根據律政司所預定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目標來監察這些外界律師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及
- 律政司內每個科別的合約政府律師數目。

2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指出，有些民事訴訟案件的進度非常緩慢，明顯地長期停滯在訴訟程序的某個階段而沒有顯著進展。截至1997年10月，審計署發現共有1 173宗這類“進度緩慢的案件”。委員會關注有關部門監察民事訴訟案件進度的表現未如理想。**民事法律專員**表示：

- 自1988年引入電腦化“處理中案件記錄系統”以來，有關民事訴訟案件的管理資料目前都儲存在這個系統內；
- “處理中案件記錄系統”已證實效用極低，系統的完整性亦備受質疑；
- “處理中案件記錄系統”已很不合時宜，該系統只提供有關個別案件情況的資料；
- 該系統所記錄的資料未必是最新的資料，因為案件的情況會隨著案情的進展而不斷改變；及
- 因此，現正建議在資訊系統策略下設立電子檔案追索設施，以便檢索所有所需的資料，同時亦須確保該計劃能有效推行，把有關資料納入該系統內。

24. 委員會察悉，在審計署發現的27個進度緩慢的遺失案件中，律政司花了4個月時間才完成追尋案件檔案的工作，而且到最後，律政司需要利用委託部門的紀錄重新建立這些案件檔案。委員會詢問，為何在追尋這些案件檔案方面，會有這樣嚴重的延誤情況。**律政司司長**表示，她同意過往的做法或有未臻完善之處，但律政司已採取措施改善檔案追索的程序，例如，民事訴訟組的所有檔案現已加設條碼，並確保全部電腦紀錄均按最新情況予以更新。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25.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17條的規定，押記令的註冊，由註冊日期起計滿5年即停止有效，但該押記令可不時再註冊，而一經再註冊，即由再註冊日期起有效5年。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從進度緩慢的案件中以抽樣方式選出10宗涉及押記令的案件檔案作仔細查核。結果顯示，只有一宗案件，有關部門能及時在押記令停止有效前為押記令再註冊。鑑於有關部門忽略了為押記令再註冊的工作，委員會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來糾正這個情況，並避免日後重蹈覆轍。**民事法律專員**表示：

- 在審計署的案件樣本中，所有在再註冊工作上有延誤的案件均已辦理再註冊手續。律政司亦已查核所有押記令的檔案，並已因應情況辦理再註冊手續；
- 於1994年轉介予民事法律科債項追收組的個案共有1 052宗，但1998年11月的轉介個案數目為507宗，即約相當於1994年全年總數的一半。因此，有關忽略了押記令再註冊的工作，在某程度上是反映了工作量大幅增加而引致的情況；及
- 鑑於要應付這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會出現問題，律政司已採取很積極的措施，並已付諸實行，以確保在追尋案件檔案工作方面能有所改善，同時亦藉此對審計署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作出補救。

26. 委員會詢問，假如審計署沒有進行是次審查，律政司會否到現在仍未能完成為有延誤的押記令辦理再註冊手續。**民事法律專員**表示：

- 律政司司長在1997年作出的其中一項政策承諾，就是加快採取行動，追討訟費和經法庭判定的債項；
- 律政司充分了解有需要改善追收債項的安排，其中包括改善檔案的監督工作，並改善追尋檔案編配情況的工作；及
- 律政司已經採取積極措施，確保上述忽略情況不會再次出現。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27. 委員會詢問，律政司在擬定周年預算時，應否把收回判定債項及訟費的數額，列為民事法律科的服務表現指標之一。**律政司司長**表示：

- 能夠收回多少欠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償還判定債項和訟費；
- 如果有關人士確實無力償還並宣布破產，則債項和訟費始終都會無法追回；及
- 因此，僅以收回債項及訟費的款額多寡來衡量服務表現，並非恰當的做法。

28. 由於截至1997年10月止，尚未收回的判定債項和訟費總額達1.84億元，委員會詢問有否為此而擬定任何註銷程序。**民事法律專員**表示：

- 雖然設有債項註銷程序，但律政司不會貿然採用註銷程序，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債項確實絕對無法收回；
- 雖然有些債項很可能會無法收回，但假如仍有一線機會，欠款人或許可以在較後時間償還債項，律政司都不會把債項註銷；及
- 律政司會盡量不斷執行追討債項的工作，直至律政司絕對肯定已全無機會收回有關債項為止。

29. **庫務局局長**補充，各部門主管如認為某一債項應予以註銷，可向庫務署提出要求，授權註銷債項。

30. 委員會提及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5段所載，審計署選出的10個案件樣本的判定債項，全部均拖欠超過10年仍未清還；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應否採取更積極措施，加快收回債項的工作。**民事法律專員**表示：

- 就一般情況而言，押記令是最具成本效益的保障還款方法；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承按人就押記令訴諸法律行動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因為既然所涉款額不大，如為收回小額債項而採取關乎按揭的法律行動，未免不切實際；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就收回較小額的債項而言，只是押記一項物業而不執行押記令，直至有關物業最終出售，似乎是頗為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
- 因此，雖然有關債項可能已拖欠了一段時間，但這並未必表示收回債項的工作缺乏成效或效率；及
- 不過，收回債項的速度仍不失為衡量生產力的其中一項指標，因為收回債項的速度能反映成功收回債項的程度，律政司會詳細考慮應否把收回債項的速度列為其中一項服務表現指標。

31. 由於案件檔案的管控和保存非常重要，委員會詢問律政司現行的檔案系統是如何運作，以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加強檔案系統。**律政司司長**表示：

- 律政司內不同的科別會有本身的檔案系統，一般來說，待案件完結後，檔案才會送回有關科別的中央檔案處存放；
- 律政司會利用資訊系統策略，改善須及時為押記令再註冊的問題；及
- 透過資訊系統策略內新設的電子檔案追索系統，將可加強檔案管理的工作，從而更有效地管控檔案的往來交收。

32.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

- 自1998年4月起，律政司內所有律師均須每月查核及確認他們持有根據“處理中案件記錄系統”編配予他們的檔案；
- 因此，律政司現時每月均會以人手作出審查，確定有關檔案編配的紀錄與個別律師實際持有的檔案相符；
- 推行加設條碼的制度後，將會定期掃描所有條碼，確保不會遺失任何檔案；及
- 同時會採取其他簡便的措施，包括以不同顏色的檔案外頁識別不同類別的檔案，以便一旦有存檔錯誤，亦可易於追尋。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33.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知悉律政司司長在1998年12月10日公開聆訊開始時為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發表的聲明，並察悉律政司司長已接納審計署的大部分建議，而且已開始執行其中一些建議；
- 認為記錄時間制度可為管理階層就個別律師、組別及科別的工作概況提供資料，而這些資料對於協助管理階層評估法律程序的訟費、監察表現、制訂優先處理事宜、爭取資源，以及按優先需要分配資源各方面，非常有用；
- 建議倘若能在民事訴訟組成功實施記錄時間制度，律政司司長應考慮將這制度擴展至民事法律科其他組別；
- 察悉律政司司長已同意密切監察資訊系統策略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1999年9月或之前完成各項計劃；
- 關注民事法律科現時的服務表現指標未能根據預定的生產力及質素目標，來衡量民事法律科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
- 認為若能盡早釐定衡量生產力及服務表現的準則，會有助確保現時在發展中的資訊系統策略的各項計劃，均能切合律政司在資訊方面的需要；
- 察悉律政司司長已同意較優先處理衡量生產力及服務表現的事宜；
- 深切關注以下工作有不足之處：
 - (i) 管控案件檔案；
 - (ii) 為更新電腦紀錄而輸入資料；
 - (iii) 為押記令辦理再註冊的手續；及
 - (iv) 收回判定債項；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察悉律政司司長已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 知悉律政司司長所作聲明的內容，就是她表示將會密切注視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訴訟服務方面的做法，從中汲取適當的經驗；
- 建議律政司司長在徵詢庫務局局長的意見後，慎重考慮採納收回成本模式作為長遠方案，藉以推動服務提供者提供有效率及優質的服務，並使要求提供法律服務的用家提升其成本意識；
- 不同意律政司司長所提出的以下意見：假如採用向使用法律服務的政策局及部門收回全部成本的制度，會令它們礙於財政緊絀而避免尋求法律意見，因為委員會認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理應就其運作尋求所需的所有優良法律意見及撥款，倘因沒有這樣做而出現任何後果，這些政策局及部門必須對此承擔責任；
- 認為應盡量令律政司提供的服務與私人執業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競爭，並認為律政司司長應確保能利用衡量律政司內部律師的同一套預定生產力及服務質素準則，來衡量委託辦案的外界律師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
- 建議律政司司長應密切監察市場內的法律專業人士所收取的酬金金額，並研究委託外界律師辦理更多個案是否可行之舉，以便在市場環境有利政府與外界律師商討以較低的酬金辦理案件時，增加外判案件的數目，從而增加成本效益；及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以下事項：
 - (i) 將記錄時間制度加入資訊系統策略的進度；
 - (ii)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的進度；
 - (iii) 為釐定生產力及服務表現準則而採取的各項行動；
 - (iv) 為改善民事訴訟案件的監察機制而採取的各項行動；及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v) 律政司司長就以收回成本作為長遠方案所進行的檢討結果，並希望當局於6個月後就此事向委員會匯報。

第3章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第I階段內的工程

委員會曾分別在1998年12月10日及1999年1月22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工務局局長及渠務署署長就這事所作的證供。在第二次公開聆訊中，證人答允就席上提出的各項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2. 委員會明白證人需要時間翻查過往的紀錄，然後再整理及擬備回覆。在這情況下，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這事作全面報告。一俟接獲證人進一步提供的證據，委員會將盡快作出結論，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第4章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電腦系統以兩位數字表示年份，這做法引致所謂2000年數位問題或“千年蟲問題”。2000年數位問題泛指附有日期編碼晶片的電腦或系統無法詮釋2000年和2000年以後的日期。這不單是一個電腦問題，更是一個足以危及下世紀全球社會有效運作的商業問題。2000年數位問題亦可能影響政府的多項主要工作，例如醫療護理、緊急服務、出入境管制及各項收費系統。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進行了一項審查，從而獨立地查核政府有否適當和有效地處理2000年數位問題。委員會研究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有關該項審查的以下研究結果：

- 對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和確認；
- 政府機構在此方面的工作進度緩慢；
- 政府的整體準備情況；及
- 政府令私營機構提高對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和加以監察的情況。

2. 鑑於2000年數位問題有嚴重影響，委員會詢問政府內部由誰負責處理2000年數位問題、有否分配足夠資源以解決此問題，以及倘2000年數位問題的修正工作計劃一旦失敗，最終責任誰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鄒其志先生**表示：

- 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成立以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處理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協助下，在處理整個政府及整體社會的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一直擔當著十分重要的角色；
- 督導委員會由各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負責監察政府機構及受政府資助或規管的非政府機構就所有對完成使命有關鍵性影響的重要系統及器材所進行的修正工作的進度；
- 督導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透過各有關政策局就修正工作的進度提交的最新季度報告，然後討論有關工作的進度是否合乎理想，以及是否須要額外進行一些工作；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 政府部門及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所需進行的修正工作，業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而完全私營的機構(例如電力公司)則須自行承擔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計劃的費用；
- 倘若2000年數位問題的修正工作計劃終告失敗，很難確定最終應由誰負上責任，因為何謂失敗是很難界定的；及
- 因此，該問題真正來說是政府當局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2000年數位問題可以盡量得到修正，當局亦為修正工作編排緩急次序，以便集中處理負責提供基要服務，以及對完成使命有關鍵性影響的重要系統和器材。

3. 委員會詢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否負責核證各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所有對完成使命有關鍵性影響的服務範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

- 各部門主管必須在進度報告上簽署，以便提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再由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將報告送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
- 各部門主管獲授權在報告上簽署，這是因為最適宜由他們核證其轄下部門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的進度。

4. 委員會注意到，私營上市公司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的進度，是由外聘的獨立專家負責檢審及核證。委員會詢問公營機構會否進行類似的獨立核證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

- 就公營機構而言，具備專業知識的部門會與有關部門合力實施修正工作計劃；
- 資訊科技署會與各有關部門一起處理其電腦系統方面的問題，機電工程署會與有關部門一起處理內置系統方面的問題；及
- 透過上述安排，各有關部門在評估進度方面其實已得到獨立公正的協助。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9段所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調查發現，部分認可機構處理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出現延誤，有10%的機構進度較預期緩慢。委員會詢問這些機構的進度比預定時間遲了多少，以及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該局於較早時曾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詳細講述認可機構的修正工作。基本上，政府當局的結論是，一切已納入正軌。在公開聆訊結束後，當局向委員會提供了曾交予該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附錄9**)。

6. 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長曾在1998年3月31日致資訊科技署署長的便箋中表示，“我們在1997年12月24日接到審計署署長的便箋後，開始意識到這問題是如何廣泛和深入。”委員會關注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對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是否真正足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

- 自1996年12月起，資訊科技署已開始通知各部門將會舉辦有關2000年數位問題的研討會，使各部門得以認識這問題；
- 該署亦於1997年5月向各部門發出通知，強調必須優先處理2000年數位問題，如有需要，各部門應就修正計劃申請撥款；
- 他對於資訊科技署已兩度發出通知，但上述人員仍然提出上述意見感到失望；及
- 公營機構已完成了超過80%的修正工作。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委員會就制訂應變計劃提出的問題時表示：

- 所有與基要服務有關的2000年數位問題的修正工作，必須在1999年6月底之前完成；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每月會索取有關工作是否已符合標準的進度報告；及
- 如對工作進度有懷疑，該局會再召開會議以決定應否制訂應變計劃。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8. 委員會詢問，如個別政府部門的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未能取得所需的進展，該局會否採取強迫性措施或向有關部門施壓，令工作進度能夠符合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

- 在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某次部門首長會議上，已清楚說明2000年數位問題的嚴重性；
- 當時並要求各部門首長每季簽署一份有關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計劃的進度報告；
- 在處理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均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給予支持；及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積極協助各有關部門，以確保它們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不會落後於預定的時間。

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及58段所述，審計署為評估公營機構對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程度，曾向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進行詳細的問卷調查。在作出回覆的政府機構當中，有10間表示它們不受2000年數位問題影響。就此，委員會希望知悉這些機構是基於甚麼理由作出上述回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

- 在現階段他不能提供具體的答覆；及
- 這些機構不受2000年數位問題影響，可能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這些機構的電腦器材不受2000年數位問題影響；或
 - (ii) 這些機構已完成所需的修正工作。

10. 在公開聆訊結束後，委員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下述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該10間政府機構基於甚麼理由表示本身不受2000年數位問題影響，以及它們其後有否改變立場；及
- 未就審計署所發出的2000年數位問題問卷作出回覆或過遲交回問卷供審計署研究的4間政府機構現時的情況。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11. 現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1998年12月提供的文件(附錄10)撮錄如下：

- 10間政府機構在交回審計署的問卷內表示不受2000年數位問題影響；
- 根據最新資料，在該10間政府機構中，有6間並無任何對完成使命有關鍵性影響的重要電腦系統或內置系統受到2000年數位問題所影響；
- 前文康廣播局的職責於1998年4月重新分配予民政事務局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民政事務局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均沒有任何對完成使命有關鍵性影響的重要電腦系統或內置系統受到2000年數位問題所影響；
- 漁農處有15個對完成使命有關鍵性影響的重要系統尚未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這些系統將於1999年6月底之前修正妥當；
- 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已證實全部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至於其他對完成使命有關鍵性影響的內置服務設施，已證實其中兩項尚未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而機電工程署現正檢查另外21個系統，以確定這些系統是否已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若所需的修正工作不能在1999年6月底之前完成，民航處將會制訂應變計劃；
- 工商局的電腦系統中，有兩個與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有關的系統已證實尚未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而有關系統將於1999年4月底之前修正妥當；
- 有4個政策局／政府部門並沒有向審計署署長交回問卷，它們分別是中央政策組、公務員事務局、知識產權署和管理參議署；及
- 根據最新資料，中央政策組、公務員事務局及管理參議署並無任何對完成使命有關鍵性影響的重要電腦系統或內置系統受到2000年數位問題影響。知識產權署有3個對完成使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命有關鍵性影響的重要電腦／內置系統尚未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而有關系統將於1998年年底前修正妥當。

12. 委員會對政府各部門是否有足夠合資格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表示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

- 政府各部門使用的電腦各有不同，而當局會不時向有關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內有專家負責推行2000年數位問題的修正工作計劃；及
- 有關部門如認為有此需要，可聘請或委託適當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為他們進行修正工作。

13.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發出的問卷成功地提高了政府各部門對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日後會否採用這項管理措施，以發出“間接催辦函件”的方式提醒各部門辦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

- 審計署已大大提高了政府部門對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以及使各部門注意到必須優先處理這問題；及
- 當局會一直依循審計署的做法，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均以十分積極的態度處理2000年數位問題。

14. 委員會詢問，負責提供基要服務的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地下鐵路公司及兩個臨時市政局，能否同時在1999年年中前使其電腦系統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那些負責提供基要服務，並受政府資助或規管的機構，均已納入整個政府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的計劃內，故此這些機構亦應該在1999年年中前使其電腦系統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

16. 委員會關注公眾對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程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自1998年4月成立以來，已透過傳媒進行廣泛宣傳，並舉辦有關2000年數位問題的研討會，以加深市民對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
- 政府已在互聯網上設立有關2000年數位問題的專用網站；及
- 當局會進一步提高透明度，讓公眾人士知悉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計劃的進度。

17. 委員會詢問當局可否為中小型企業舉辦更多關於2000年數位問題的研討會，以及可否以一般用語傳達有關的訊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

- 當局已為中小型企業舉辦多個關於2000年數位問題的研討會，而會上並不是用技術性詞彙傳達訊息；
- 由於資訊科技現時是廣受公眾關注的事情，報章已有不少關於2000年數位問題的報道；及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必定會盡量加強宣傳2000年數位問題，使公眾加深對這問題的認識。

18.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察悉若不適當處理2000年數位問題，可能會對社會造成災難性影響；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儘管2000年數位問題可能引起嚴重後果，但政府直至1998年3月才成立處理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督導委員會；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 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與資訊科技署署長協商，務須：

- (i) 積極協助進度較預期緩慢的政府機構，以確保那些機構內對完成使命有關鍵性影響的重要系統和器材可以趕及在最後限期前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
- (ii) 繼續監察整個政府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的進展及成效，加快工作步伐，使有關系統符合標準，並確保政府機構在1999年年中的嚴格限期前完成所有關乎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
- (iii) 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制訂應變計劃及測試有關計劃，以確保政府的主要服務及運作部門在2000年繼續正常及暢順地發揮作用；
- (iv) 將接受政府資助及規管的所有基要服務供應商，例如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納入整個政府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計劃，以確保有關機構的電腦系統同樣可以在1999年年中前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及
- (v) 鑑於2000年數位問題涉及龐大的開支，應密切監察運用此方面撥款的情況，以確保合乎節約、高效率和有效益的原則；

—— 對於政府在1998年4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之前，沒有以一套全面、經過協調及有系統的方法處理私營機構的2000年數位問題，極表關注；

—— 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 (i) 加強政府在教導公眾認識及處理2000年數位問題上所擔當的角色；
- (ii) 考慮向私營機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支援；
- (iii) 檢討及在有需要時加強現行的規管措施，以確保提供基要服務的私營機構的電腦系統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及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 (iv) 為基要服務供應商的界面測試建立對等的評估機制，並制訂應變計劃，以免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 對於沒有安排由獨立公正的人士評估政府機構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計劃的進度，亦沒有安排獨立的專業人士核證該計劃的進度，表示關注；及
- 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必須最遲在1999年年中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內容應包括：
 - (i) 對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進度的全面評估及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及
 - (ii) 基要服務供應商的詳細名單，並提供資料，說明各供應商實施的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計劃是否經過全面測試，以及各供應商所制訂的應變計劃內容。

第5章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就政府車輛的維修及採購進行審查，研究下列各個範圍：

- 車輛維修；
- 更換車輛；
- 編制以外及過剩車輛；
- 採購大型房車；及
- 車輛採購職責的劃分。

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96段提到，在1996年5月就甲級及乙級大型房車進行的招標未能成功，因為就甲級車輛而言，中央投標委員會獲告知，根據用者在評審時的意見，沒有任何一部入標車輛能符合他們的要求，特別是影響後座乘客舒適程度的淨空高度、腳部活動空間及座位闊度。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備存任何載述用者意見的書面紀錄，以及曾經提供意見的用者紀錄。**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王亮嘉先生**表示：

- 在1996年5月進行招標時，用者的意見只是循非正式途徑收集，而由於當時的招標程序並無把質素評審因素納入其中，故此沒有採用正式方法衡量用者的意見；及
- 當局並無備存所有曾經提供意見的用者名單，但禮賓處處長、警隊的高級人員，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和庫務局的代表均有參與評核過程。

3.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在1998年12月17日致委員會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循非正式途徑收集用者意見並非不尋常的做法。在評審1996年5月的標書時，便採用了該做法。此外，當局並無備存任何載述用者意見的書面紀錄，亦無備存曾經提供意見的用者紀錄。他又證實，在1996年5月以前的招標工作中，政府車輛管理處並沒有對符合規格的標書進行質素評審。

4. 委員會關注到，在1996年5月的招標中，各份完全符合甲級大型房車規格的標書不獲接納，原因只是未能符合用者對舒適程度的要

第5章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求。**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最重要的是，所購買的車輛必須為用者接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受和合用。在訂定投標規格時，政府車輛管理處會顧及用者的需要和要求、政府按等級分配車輛的制度、最新汽車設計和科技、安全和環保規定，以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車款等因素，而有關規格應盡可能訂得概括，以便維持公平及公開的競爭，並確保購買的車輛最物有所值。

5. 前任庫務局局長及現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鄒其志先生表示，在挑選所購買的車輛時，考慮用者的舒適程度及車輛的設備和特點是合理做法。

6. 委員會詢問，當局日後在評審車輛的標書時，會否把用者的舒適程度列為主要考慮因素。**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在回應時表示，這很視乎所購買的車輛屬何類別而定。她認為在購買載客轎車時，用者的舒適程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7. 委員會察悉，在1996年5月進行的招標，是按照政府車輛管理處的建議而取消的。就此，委員會詢問政府車輛管理處在取消招標之前進行過甚麼程序，而其取消招標的原因為何。**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

- 在1996年5月招標時，用者就符合規格的標書所提供的意見是透過庫務局轉達政府車輛管理處，當中有頗多意見對後座乘客的舒適程度表示懷疑；
- 考慮到在1997年舉行的政權交接儀式和隨後舉行的世界銀行集團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世銀年會)對貴賓車的預計需求，政府車輛管理處曾就1996年5月的招標與禮賓處進行廣泛討論。雙方最終的結論是，在舒適程度及後座乘客是否容易進入車廂等方面，所有符合規格的標書均未能達到要求；
- 因此，政府車輛管理處以路面實際行車的方式，對兩款索價最低的車輛作出評審，而參與試用入標車輛的人員，除了庫務局的職員外，他相信亦包括禮賓處的職員；
- 評審所得的意見顯示，兩款車輛均未能符合用者的要求；
- 然而，由於在招標程序並無把質素評審因素納入其中，如到了後期才以用者的意見作為遴選的根據，並不適當；及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因此，政府車輛管理處建議取消該次招標，以便當局可重新考慮有關的投標規格，並且增訂舒適程度的要求。這項建議其後獲中央投標委員會通過。

8. 前任庫務局局長補充：

——政府車輛管理處就1996年5月的招標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報告明確指出，雖然符合規定的車輛尺寸規格達到有關要求，但就舒適程度而言，所有車輛均未能符合要求；

——在遴選甲級及乙級車輛時，尺寸規格不應是唯一的考慮準則；及

——若在中途加入額外條件，整項招標工作是否公平便會受到質疑，因此中央投標委員會最終決定取消1996年5月的招標。

9. 委員會關注到，禮賓處在1996年5月的招標中所涉及和參與的工作為何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全無提及。**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報告書雖然並無提及這事，但政府車輛管理處在考慮1996年5月的招標時，確實有顧及1997年政權交接儀式及世銀年會對貴賓車的預計需求。

10. 為確定禮賓處在1996年5月招標工作中的角色，委員會要求禮賓處處長提供所有有關紀錄及資料，以說明禮賓處在1996年5月的招標中所涉及和參與的工作，以及述明為1997年舉行的政權交接儀式及世銀年會提供貴賓車的實際安排和這些車輛的來源。

11. **禮賓處處長**在1998年12月23日的函件(**附錄12**)中告知委員會：

——她已翻查禮賓處的檔案，但找不到任何資料，可資說明禮賓處在1996年5月的招標中所涉及和參與的工作；

——唯一有關資料是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在1996年12月17日致當時的禮賓司的函件，當中確定有關在1996年12月21日進行試車的安排；

——在該段期間於禮賓處工作的職員記得，當時的禮賓司華理達先生(現已退休)有份參與在1996年12月進行的試車，但他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們卻無法記起禮賓處在1996年5月的招標中有否參與其他工作；及

—— 在1997年舉行的政權交接儀式及世銀年會的交通安排，分別由有關的統籌處或籌劃處負責。

12. 委員會詢問，鑑於在1996年10月的招標中有若干規格經過修改，政府車輛管理處有否核實和確定用者的所有要求，並把其納入在1996年5月的投標規格內。**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

—— 擬備投標規格旨在令用者的要求與市場上可供選擇車款互相配合，以便供應商可在最高透明度下進行競爭，從而確保購買的車輛最物有所值；

—— 每次招標的規格只可反映當時的特定情況；

—— 就1996年5月的招標而言，當局在1996年年初已擬備投標規格。由於當時規定甲級及乙級車輛須使用相同的底盤，有關規格起初適用於該兩個級別的車輛；

—— 當局要在兩個級別車輛用者的要求之間作出折衷，而甲級車輛用者的要求有可能被忽略；及

—— 在1996年7月評審標書時，已有另一套不同要求，而考慮到在1997年對貴賓車的預計需求，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於是藉此機會檢討1996年10月甲級車輛的規格。

13. 委員會關注到，既然1996年10月的招標文件已列明車廂內尺寸的最低要求，當局有否必要就車身外部尺寸提出附加最低要求。關於這點，**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

—— 就車身外部尺寸提出附加最低要求，目的是確保不同級別的車輛有所對比，以反映作為某部門首長或某政策局局長的人員所屬職級和身份應有的尊嚴；及

—— 單憑車廂內尺寸挑選車輛，不能反映使用官員不同的職級和身份。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1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98段，在1996年9月及10月招標時，當局引入了加權分數評審方法，在評審標書時同時考慮車輛的價格及質素。委員會詢問在該兩次招標中，為何質素得分所佔的比重是50%，與《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附錄III(G)後來所訂指引相違背。**庫務局局長**表示：

-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的質素及價格因素比重，只作一般參考之用，未必適用於每種情況；
- 若某部門認為該兩項因素採用不同比重較為恰當，當局亦有為此訂定非常詳細的程序，規定部門在發出招標文件前，必須徵求有關投標委員會的批准；及
- 政府車輛管理處建議在1996年10月的招標中把價格得分及質素得分的比重同樣定為50%，符合所有正式程序。中央投標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批准政府車輛管理處的建議。

1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指出，外判12輛車的維修服務這項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為試驗計劃所涉車輛提供的服務，在成本效益上不及由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c)段則提到，外判車輛維修服務的試驗計劃議定為期3年，以便收集實際的數據供評核之用。試驗計劃在1998年年底才結束。審計署在計劃尚未完成的階段過早利用部分數據作出結論，實屬不當，特別是所收集數據的準確性正受質疑。委員會詢問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是否可靠，而憑此而作出結論又是否適宜。**機電工程署署長傅立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

- 他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c)段中表達的意見仍然適當；
- 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營運基金與承辦商的維修費用相差19%，但根據1998年6月的最新數據(在1998年10月獲得)，營運基金與承辦商的費用相差不大；及
- 上述情況證明須待試驗計劃完成後，才可作出真正的比較。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16. 機電工程署署長又表示：

- 試驗計劃的最新數據與初步結果的數據大有不同，由此可以證明在計劃結束前，實不宜下任何結論；
- 當局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由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庫務局、營運基金、各個使用部門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代表，負責檢討外判車輛維修服務的試驗計劃。該委員會研究過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並認為按此進行比較並不公平；
- 儘管如此，營運基金同意審計署的見解，認為有需要繼續改善其車輛維修服務；此外，營運基金亦贊同審計署就改善服務提出的一般性原則；及
- 營運基金歡迎審計署在試驗計劃有最後結果時再進行審查。

17. 工務局局長鄒漢生先生補充：

- 單憑試驗計劃部分數據來下結論有欠公平；
- 試驗計劃的情況應按最新取得的資料進行檢討。根據計劃結束時的數據來作分析，所得結論可能會截然不同；及
- 歡迎審計署就改善營運基金現有服務提出的建議。這些建議已獲得採納，用以提高營運基金的成本效益。

18. 委員會關注到，審計署可能根據一些未經確定的證據來下結論，並要求審計署署長就此提出意見。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表示：

- 審計署並沒有下任何結論。在報告書中提出和特別強調的事項，只是審計署根據審查時的資料而得出的一些中期觀察結果；
- 待試驗計劃完成後才進行審查，並非合理和明智的做法，因為審計署只是嘗試點出所有問題，並特別提出其觀察所得的意見；及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 营運基金已接納審計署就車輛維修服務提出的建議，雙方在這事上並無重大歧見。

19. 委員會關注到，審計署有否引用一些錯誤數據和不正確資料。**審計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這可能只是理解因人而異的問題，但他絕對不會援引任何不正確的資料。由於他未有收到營運基金提供的最新數據和資料，實不宜對有關數據是否合理可靠再加評論。

20. 委員會詢問，在試驗計劃結束前進行有關審查是否慣常做法。**審計署署長**表示，進行審查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試驗計劃的效益價值。審計署認為不必待試驗計劃完成後才指出當中需作改善之處。

21. 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

—— 審計署就維修車輛的次數所提的一些意見確實言之有理，而營運基金亦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改善其車輛維修服務，並減少了維修車輛的次數；及

—— 营運基金亦同意應立刻實施所需的改善措施，而不是待試驗計劃完成後才付諸實行。

22. 應委員會的要求，**機電工程署署長**在1998年12月15日的覆函(**附錄13**)中提供了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有關該試驗計劃的最新數據。委員會要求審計署分析這些最新數據，並評論試驗計劃以12部車輛作為樣本是否適當。**審計署署長**在1998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4**)中告知委員會：

—— 营運基金在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間的維修費用總額，是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期間維修費用總額的28%；

—— 承辦商在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間的維修費用總額，是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期間維修費用總額的44%；

—— 審計署預期營運基金在成本效益方面可作改善，因為進行審查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試驗計劃的效益價值；及

—— 審計署對試驗計劃只以12部車輛作為樣本有所保留，因為樣本數量過少，故此該署增加樣本的車輛數目，把20輛中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型客貨車及11輛17座位巴士加入為額外樣本，藉以評核營運基金的成本效益。

23. 委員會繼而詢問，審計署進行審查的樣本車輛數目是否適當。**審計署署長**表示，審計署已為進行審查的目的，選取了切合實際情況而數目適當的車輛作為樣本。審計署的中期審查結果已促使營運基金進一步提高其車輛維修服務的成本效益，而機電工程署署長亦贊同審計署的意見。

24. 委員會得悉，截至1997年10月31日，編制以外車輛共有261輛，過剩車輛則有250輛；就此，委員會詢問政府車輛管理處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

- 現時已沒有過剩車輛，因為當局已全數收回這些車輛，並以適當方法作出處置；
- 編制以外車輛的數目亦已大幅減少；及
- 當局已就過剩及編制以外車輛制訂和實施更嚴格的管制制度。

25. 委員會關注到，營運基金與政府車輛管理處對於營運基金管制過剩車輛的責任有不同意見，**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以營運基金形式提供有關服務，其客戶(亦即使用部門)有權選用其他機構提供的服務；
- 從實際角度而言，若營運基金會沒收使用部門的過剩車輛，這些部門便很有可能不選用營運基金提供的車輛維修服務；及
- 管制過剩車輛的職能及責任應屬政府車輛管理處。

26.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

- 在這事上存有灰色地帶，特別在營運基金接管政府車輛的維修服務後，情況更是如此；
- 政府車輛管理處已採取積極措施，糾正有關情況；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 目前所有過剩車輛已被收回，因為若使用部門不交還過剩車輛，政府車輛管理處便會撤銷這些車輛的牌照；及
- 政府車輛管理處已改善及收緊管制編制以外車輛的制度。

27. 委員會詢問，政府部門長時間保留舊車作為編制以外或過剩車輛，而同時又可使用新車，這情況是否可以接受。**庫務局局長**表示：

- 過剩車輛必須交還政府車輛管理處，而編制以外車輛只應在部門有真正運作需要時獲准保留一段短時間；及
- 政府車輛管理處已採用下列兩個管制機制：
 - (i) 政府車輛管理處會待舊車交還後，才把更換車輛送交有關部門；及
 - (ii) 即使在有充分的理由下獲政府車輛管理處批准，各部門只可保留編制以外車輛6個月。如屬極為特殊的情況，保留期可再獲准延長6個月。之後，有關部門必須將該車輛交還。

28. 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不早些實施各項新措施。**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表示，他要為此向審計署致謝，因為審計署的審查起了很積極的作用，使政府車輛管理處可落實在過去兩年一直嘗試推行的各項措施。因此，在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公布後數個月內，政府車輛管理處已實行了大部分執行管制的措施。

29. 委員會詢問現時共有多少輛編制以外車輛，**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各部門基於運作上的理由保留了170輛舊車，另外警隊又保留了100輛舊車作短期之用。

30. 委員會詢問，政府車輛管理處撤銷編制以外車輛的牌照的權力從何而來。**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答稱：

- 所有政府車輛均須載列於政府物料清單，並經有關當局授權各部門使用；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 若當局撤回該項授權，這些車輛便不可在路上行駛；及
- 政府車輛管理處有權撤銷車輛牌照，只不過是因為政府車輛管理處有權撤回這些車輛在路上行駛的授權。

31. 機電工程署營運服務經理黎仕海先生補充，政府車輛管理處曾向機電工程署發出一項內部行政指令，就使用部門交還舊車及領取新車的安排給予明確指示。

32. 委員會亦在公開聆訊上得悉，政府車輛管理處曾發出便箋，提醒各有關部門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保留編制以外車輛。

33. 應委員會的要求，**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在1998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1**)中夾附了上述內部行政指令及便箋的副本，供委員會參考。在1998年9月1日發出的內部行政指令中，政府車輛管理處要求機電工程署嚴格執行有關規則，只可在擬更換的舊車交還後，才把更換車輛送交有關部門。政府車輛管理處於1998年9月1日致所有部門首長的便箋第4段提到，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各部門才會獲准保留編制以外車輛。委員會又得悉，政府車輛管理處內部採取的做法是，編制以外車輛只會獲准保留最多6個月。保留有關車輛超過6個月須獲特別批准，條件是任何應交還的車輛都不會被用作編制以外車輛超過一年。

34.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車輛維修

- 對以下情況表示震驚和憂慮：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為試驗計劃以外車輛提供的維修服務，在成本效益上不及為試驗計劃車輛提供的維修服務，以致試驗計劃的可靠性受到質疑；

更換車輛

- 關注營運基金未有依照庫務局的建議，按車輛的經濟年限和累積維修開支而非車齡來更換車輛；
- 促請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在製備暫定周年更換車輛表時，充分考慮庫務局的建議；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編制以外及過剩車輛

- 關注大量編制以外及過剩的車輛被長期保留，令政府車隊的規模膨脹，車輛數目已超出周年預算所定並經立法會通過的數目；
- 對於下述事宜表示關注：編制以外及過剩車輛在經濟年限過後仍獲使用，儘管維修這些車輛的開支並不符合經濟原則；
- 對於政府車輛管理處與營運基金所記錄的編制以外及過剩車輛數目有極大差距表示不滿；
- 支持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聯同機電工程署署長：
 - (i) 迅速採取行動，減少政府部門現有編制以外及過剩車輛的數目；
 - (ii) 嚴格執行下述規定：各部門在領取更換的新車時須交還舊車，除非取得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的書面批准，才可保留舊車作為編制以外的車輛；及
 - (iii) 審慎研究政府部門保留編制以外車輛的需要，並收緊批核和管制程序，確保編制以外的車輛不會被長期保留；

採購大型房車

- 對下述事宜予以譴責：
 - (i) 在1996年5月進行甲級車輛的招標時，僅以用者的意見為理由否決符合技術規格車輛的標書；及
 - (ii) 未能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任何載述用者意見的書面紀錄；
- 認為在1996年9月和10月兩次招標工作中，政府當局決定把車輛的價格得分和質素得分所佔比重同樣定為50%，沒有充分顧及經濟原則，令人感到費解和不可接受；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 對於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認為在房車的標書上列明車身外部最低尺寸要求是有需要和有用處的看法並不贊同，因為標書上已列明了車廂內的最低尺寸要求；
- 對於下述事宜表示關注：指明車身外部最低尺寸要求而不容許有任何幅度的容差，不但有礙公平競爭，亦很可能令公眾以為政府偏好某個型號及牌子的車輛；
- 對於在評審標書時只考慮車輛的最初單位購買價，而並無顧及一切有關的成本要素(例如日常運作和維修的開支)，表示關注；
- 贛責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在沒有提出證據支持其說法的情況下，指稱在1997年舉行的政權交接儀式和隨後舉行的世銀年會對貴賓車的預計需求，是1996年5月大型房車招標的一項主要考慮因素；
- 完全不接受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的觀點，即增設車身外部尺寸最低要求，是為了確保不同級數的車輛有所對比，以反映作為部門首長或政策局局長的人員所屬職級和身份應有的尊嚴；
- 認為更能反映高級公務員所屬職級和身份應有尊嚴的是辦事效率和儉樸作風，而非豪華奢侈的排場；
- 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投標規格及要求經常改變，而政府當局提出的理據又欠缺說服力，凡此種種，可能會令人覺得當局操縱招標工作，以迎合高級公務員的主觀喜好；
- 認為亟需在政府部門以外設立獨立評審機制，甄選採購大型房車的標書，藉以盡量減少現時所見的問題，就是高級公務員挑選本身所用的政府車輛而未有顧及經濟原則，令人覺得當中存在利益衝突；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 鑑於為高級公務員提供房車一向被視為政府人員附帶福利的一部分，建議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參與大型房車的招標過程，藉以作出適當制衡；
- 建議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聯同機電工程署署長：
 - (i) 審慎檢討政府車輛供應的投標規格，刪除一切有礙供應商進行公開及公平競爭的非必要規定；
 - (ii) 在日後的政府車輛供應投標規格中，清楚劃分必要的要求和可取的特點；
 - (iii) 只有在車輛不符合必要的要求時，才把有關標書列為不合格；
 - (iv) 在挑選政府車輛時充分考慮經濟原則，並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把質素得分在評分制度中所佔的比重限定為最多30%；及
 - (v) 在甄選標書時，除考慮最初的單位購買價外，還須考慮一切有關的成本要素，包括日常運作和維修的開支；

車輛採購職責的劃分

- 對於政府當局尚未解決中央採購組的問題表示關注；及
- 建議政府當局：
 - (i) 除考慮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參與大型房車招標過程的建議外，還應根據營運基金成立後的情況，進一步研究設立中央採購組的優點；及
 - (ii) 盡早採取行動解決中央採購組的問題。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李家祥(主席)

李華明(副主席)

朱幼麟

吳亮星

梁劉柔芬

劉江華

劉慧卿

1999年2月3日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 審計署署長第30號報告書內章節

| 審計署署長 第30號報告書 章節 | 項目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0號報告書 章節 |
|------------------------|-------------------------|--------------------------|
| 2 | 物料管理 | 1 |
| 5 |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 | 2 |
| 7 |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 內的工程 | 3 |
| 9 |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 4 |
| 11 |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 | 5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主要證人
(按作證次序排列)**

| | |
|------------|--------------------|
| 傅立新先生, JP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 黎仕海先生 | 機電工程署營運服務經理 |
| 王亮嘉先生 |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 |
| 俞宗怡女士, JP | 庫務局局長 |
| 鄭漢生先生, JP | 工務局局長 |
| 鄭其志先生, JP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
| 薛明先生, JP |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
| 劉錦洪先生, JP | 資訊科技署署長 |
| 王錫泉先生 |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
| 許淇安先生 | 警務處處長 |
| 葉劉淑儀女士, JP | 保安局局長 |
| 楊劉秀清女士 |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
| 梁愛詩女士, JP | 律政司司長 |
| 溫法德先生, JP |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
| 林瑞麟先生, JP | 律政司政務專員 |
| 郭禮莊先生, JP | 渠務署署長 |
| 張達燭先生 |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科) |
| 何小萍小姐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
| 彭志達先生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
| 李子傑先生 | 機電工程署高級電子工程師(特別職務) |
| 王錫基先生 | 電訊管理局總監 |

1998年12月3日(星期四)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
在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

為使公眾人士和各個關注團體對委員會有更深入的了解，我會先簡單介紹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和其他接受公帑資助的組織進行帳目審計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有關的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

公開聆訊是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目的是探討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及的事項有關的背景和真相。我們一貫的工作方針，是尋求真相和解決問題，而並非單是追究責任和發表意見。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研究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問題，目的在於作出積極而有建設性的觀察和結論。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是保持和改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處理帳目方面取得的優良成績，以及從過往的經驗中汲取教訓，藉以改善對開支的控制，確保公帑一分一毫的支出，都充分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用。

在1998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的3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分別是1997至9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在1997年10月至1998年6月期間完成的第30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在1998年7月至9月期間完成的第31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根據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第30號報告書本應在1998年4月提交臨時立法會主席。不過，由於首屆立法會選舉在1998年5月24日舉行，臨時立法會在1998年4月8日後停止運作，第30號報告書因此押後提交。行政長官其後決定，審計署署長須最遲在1998年10月底向首屆立法會主席提交第30號報告書。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的第30和31號報告書後，決定調查該兩份報告書中提出的15個事項。為此，我們已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了今天上午，我們亦定於12月7日、8日和10日上午舉行公開聆訊。我們在研究有關問題和聽取所需的證供後，便會作出結論與建議，以反映委員會獨立而公正的判斷和觀點。這些建議會在我們於3個月內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公布。在該日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

1998年12月10日(星期四)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
在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今天的公開聆訊中，會繼續聽取管制人員就審計署署長第30和31號報告書所提各個事項作出的證供。審計署署長第30號報告書第5章涉及“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在這方面，我收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林葉慕菲女士的來信。她在信中聲明，她的丈夫林瑞麟先生是現任律政司政務專員，並以這個身份擔任該部門的管制人員。委員會認為她作出這項聲明是恰當的做法。為免可能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同時為了保持委員會和秘書處的公正無私，委員會同意豁免林葉慕菲女士執行和上述事項有關的職務。她將不會處理和該事項有關的來往書信，不會列席有關的公開聆訊和委員會商議該事項的會議，也不會參與編製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審計署署長第30號報告書第5章的部分。這些職務將會由她的上司負責。